

取消支票「禁止背書轉讓」申請書

內部代號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人持有 現金股利支票，因 貴公司為維護股東權利，特將支票「禁止背書轉讓」，惟此雖保障股東權益，卻造成資金週轉不便。今特請 貴公司取消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以利資金週轉。本人及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，概與貴公司無涉。 此 致

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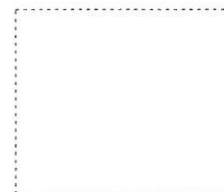
股東戶號：

股東戶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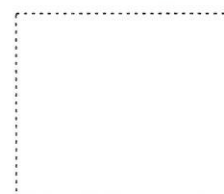
身分證字號：

代辦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

(原留印鑑)



(原留印鑑)

主 管		登 帳		經 核 辦 印	
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(含股東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電話、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、銀行帳號、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)，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，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；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，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。